现代社会治理需要警惕社会组织发展的丛林化

□ 韩 升 高 健

山东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济南 251002

一、现代社会组织的丛林化发展及其表征

现代社会组织以其非市场、非政府、非宗教立场,在行政政府与个体公民之间开辟了富有活力的现代公共领域,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性力量和实践行动者。这不仅是传统意义上公民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标志,而且也是政治国家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应对现代治理难题的基本选择。

在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的现代社会治理中,一个越来越受到重视的问题是,由于社会组织自身的不良发展和社会组织间的恶性竞争而呈现出的丛林化图景。原本作为公共精神载体和公共价值实现的社会组织,越来越呈现出一副官僚化或商业化的面相,组织间的行为互动追求的也不再是协同和互助以达成公共利益,而是利益对立与冲突及其造成的支配性局面。从这种关系模式出发,社会组织所采取的一切行为都围绕着生存竞争和利益博弈而展开,而且这将会使这些问题在新的治理处境下变得更加复杂和难以解决。

在与政府的关系处置上,很多社会组织都对政府具有一定从属性甚至依附性,政社之间的积极促成关系受到了“依赖—管控”关系的严重干扰。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财政资金的依赖,非政府组织逐渐失去了其批评性对话的能力,越来越倾向于实践操作方面的专业化,即在一个政府政策变动的情况下,非政府组织根据其制度上的自利性而几乎不再表现为可修正的。这种基于自我利益的交换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政府和社会组织关系发展的合法性和关系建构的正当性,结果往往就是政治寻租的产生和社会组织的腐败。在这里,社会组织腐败不仅仅是狭义上的组织成员违背国家和社会的制度规则将组织资源用于个人分配,更涉及广义上社会组织自身伦理色彩和公共性的淡化。同时,社会组织为了自身的利益和发展,相互之间试图运用各种可能性手段对公共资源和构成组织的优质人力资源展开激烈争夺。这种激烈竞争背后的基本导向是确立自身组织在公共领域中的合法地位,扩大自身组织的公众影响力,同时限制其他社会组织的发展和行动空间。不仅如此,由于政府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存在不平等关系和非对称性监控,因而与政府组织关系的疏密也在形塑着社会组织间的不平等关系,并加剧了组织间激烈竞争的态势。

在这样的处境下,一些社会组织,特别是不易被社会所承认的草根性组织就会产生商业化或营利化倾向,通过依附公共权力与壮大市场力量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组织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可以说,迫于组织自身发展的现实压力,社会组织面临着两项选择,要么变得越来越像政府组织,要么变得越来越像企业组织。依托政府的社会组织会表现出官僚化的倾向,凭借特殊地位实现对志愿领域的支配,权力导向替代了服务导向,结果就会出现组织自身定位的混乱和组织内部运行的低效。在市场扩张的全球化背景下,更多的社会组织主动进行了企业化改革,广泛引入了企业运营的理念、工具和战略。这种社会组织的企业化意味着社会组织不得不在很多领域内与真正的企业组织展开激烈竞争,这就迫使其更多地抛弃利他主义倾向和公共性追求,从而把自身变得更像逐利性企业。官僚化和企业化,是现代社会组织丧失自身合法性地位,甚至造成组织异化的重要表现,打破了现代社会治理所依托的政府—社会—市场三者的动态平衡关系。社会组织的官僚化和企业化,必将破坏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中稳定而和谐的行动分工和角色定位,致使大量的社会组织在“学步不成”“不伦不类”的情形下产生更多的治理难题。从整体上看,社会组织的丛林化发展造成了志愿领域的混乱、割裂、疏离的原子化状态,治理行动的碎片化和冲突化将会使得社会组织距离实现真正的公共性价值越来越远,这也是“志愿失灵”的根本原因。

二、规避社会组织丛林化的路径探索

社会组织应该成为现代社会优良治理的积极推动力量,而非掣肘公共生活优化进程的、需要去除的消极障碍。规避现代社会组织发展的丛林化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生态需要积极公共文化的导引。社会组织必须要克服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价值中立的去文化偏好,形塑一种积极优良的公共文化形态,以建构统合和引导社会多元思想观念的支柱和引领。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培育一种健康向上的公共文化氛围,以合作文化来代替竞争文化,打破现代化以来西方所建立的原子化个人主义话语霸权,通过公共文化的有效整合来彻底重塑人们的认知体系和行动取向。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们在共生共在的协同意识中实现社会组织的创造性重构,自觉地将他在性原则贯穿社会治理的整个互动过程中。适应后工业化、全球化时代的公共文化建设,要依托真正自觉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以一种内部化逻辑来看待组织内部关系和组织之间的关系,使组织发展进程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成为组织自身成长性的反向激励。要在一种开放和包容的公共文化氛围内,使话语交流、表达畅通和视域融合成为社会公共交往的基本形式,这样人们就能在不断形成和完善的社会共识的基础上协同开展治理活动,就能摆脱分裂独白的割裂状态,将他者意识和公共关怀自觉融入组织建设之中。这种公共文化的统合能够促成各种社会组织之间团结与合作,吸引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到社会治理和其他志愿领域的行动中去。

其二,社会组织的公共监督需要推进社会的协商民主进程。协商民主语境中的公共监督在本质上就是社会的多元主体(包括公民、公民团体、社会组织、政府组织等)通过公共行动对志愿领域的治理活动进行了解、磋商、指导或控制,从而确保所有组织形态都是在利用公共资源和公共力量去化解已经显现或者潜在的社会风险,从而使现代社会结构不断趋向完善和现代公共生活不断趋向优化。协商民主就是各类社会主体协同行动的最基本形式。协商民主的核心是以尊重、平等、民主、开放、包容的方式推进社会各类主体的理性对话和有效沟通,使公民个体和各类组织可以借助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和机制,对公共政策和社会问题进行自主的诉求表达和意见陈述,从而实现对公共决策的有效参与。这种协商民主的实践方式与现代社会治理所需要的合作理念和公共文化相契合,倡导通过平等和开放的话语交流和公共交往来实现对竞争和冲突的超越。当然,在协商民主推进过程中,政府将发挥协同整合、引导规范的重要作用,为多元社会主体的交往互动进行引导和服务。

其三,社会组织的有效公共参与需要搭建合作治理的基本模式。在社会治理主体的意义上,由于多元治理主体的并存,政府成了多元治理主体中的一元。因而,并不是由政府单独承担了社会治理职能,而是由多元治理主体一道开展合作治理。也就是说,政府组织与多元发展的社会组织同处于治理体系的内部,协同开展治理行动,通过高效优质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来实现对现代公共生活的改良和优化。对于社会组织来说,这种合作治理模式能够打破志愿领域中竞争和冲突关系产生的中心—边缘结构,让所有大小不同的各类社会组织都能成为相互承认、平等互助的行动者。这种合作治理的模式是以合作理念作为制度根基和组织文化的现代合作组织。合作组织的重要特征就是去巨型化和专门化:每个组织都专注于自身业务的修炼和自身能力的提升,因为在后工业化社会高度关联和异常复杂的社会关系中,任何一项活动和产品都需要各种高度专门化的组织通过有效合作来完成;同时,由于业务的高度专门化,组织内不需要设立各种其他业务部门来提高综合实力与外部竞争力,从而最大程度拆除了组织边界以进行高度开放性的合作;更为重要的是,组织的去强制化也使得成员在一种个性化实现和相互融合的氛围内进行自觉地协同整合——不是要我合作,而是我要合作。

其四,社会组织的成长性发展需要制度与美德的协同规范。公共的制度保障,属于捍卫公共的政治手段;公民美德对于公共的呵护,属于保护公共的社会条件。二者是相互影响和制约的,缺一不可。基于此,我们应该强化美德在现代社会治理实践中的作用以弥补制度有效作用的不足与欠缺,恢复公共行动应有的伦理导向,使制度及其规范性导向与美德及其伦理性导向形成一种动态平衡关系,确保马克思意义上的“现实的个人”能够在二者形成的富有张力的社会空间中从容应对、积极作为。在这种制度与美德协同规约的治理框架下,人们将会把自我与他者的共生共在看得高于一切,通过积极的互助和沟通来消除一切合作的障碍;社会组织也会在他在性原则的遵循下充分发挥自身的服务精神,基于平等承认的建构性关系而开展组织间的共同行动和治理合作,成为一个真正公共性的存在。制度的规范意识与美德的柔性旨趣,可以确保现代社会治理在一种富有弹性而包含张力的社会空间中充分彰显激励引导与约束控制的协同作用。一种真正具有成长性的社会组织将在其中成为现代社会治理的积极行动者和现代公共生活优化的积极贡献者。

■ 《东南学术》2019 年第 1 期,约 12500 字